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160號

原告 吳冠鑒

被告 茂欣木業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00樓
之0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和瑞

被告 林淑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9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被告茂欣木業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經被告林
和瑞、林淑敏背書，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民權分行，發
票日民國113年3月29日，票號AL0000000，面額新臺幣(下
同)100萬元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1紙，詎於113年4月1日提
示後竟遭退票，被告迄今尚未清償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
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
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系爭支票、

01 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核與原本相符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
02 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03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4 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05 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張皇清